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74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310,8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429,18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经 2021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专用账户（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账号：0200291429200030632）实际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资金合计人民币420,893,698.50元（人民币肆亿贰仟零捌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2022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4日止，理工光科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14,267,583股，募集资金总额420,893,698.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8,942,940.11元，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950,758.39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4,267,583.00元，出资溢价部分397,683,175.39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上半年度使用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2022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12.06万元，募投项目支出2,014.34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526.25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2年3-6月存款利息收入118.2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募投项目支出2,961.4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4,472.1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华夏银行未来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原首次公开发行已结项未用完募集资金仍在湖北银行专户存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100800120100027000	15,262,466.91	活期，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69769	0.00	活期，向
华夏银行未来城科技支行	15856000000000727	129,552,646.95	特定对象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714902196510601	15,168,618.49	发行股票项目
合计		159,983,732.35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9,100.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15.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栅阵列传感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5,927.58	25,927.58	1,052.41	1,052.41	4.06%	-	-	不适用	否
智慧消防物联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612.79	13,612.79	130.44	130.44	0.96%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5.05	1,775.05	1,778.64	1,778.64	100.2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15.42	41,315.42	2,961.49	2,961.49	7.17%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41,315.42	41,315.42	2,961.49	2,961.49	7.1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尚在投入期，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42.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9.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	否	14,906.73	14,906.73	2,014.34	14,099.31	94.58%	2020年12月31日	563.35	不适用	否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否	1,836.19	1,836.19		2,039.73	111.0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742.92	16,742.92	2,014.34	16,139.04	96.3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6,742.92	16,742.92	2,014.34	16,139.04	96.39%		563.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工程决算及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影响，截至2022年6月30日，项目投达96.3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